

ICS 65.020.40

B 6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
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：45286-2015

DB53

云南省地方标准

DB53/T 676—2015

澳洲坚果 苗木培育

2015 - 03 - 12 发布

2015 - 06 - 12 实施

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云南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YNTC02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云南云澳达坚果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正国、陈榆秀、王敬波、杨斌、李晓波、杨汝、向小赛、甘雨福、田学强、孙卫东、陈育文、白正华。

澳洲坚果 苗木培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澳洲坚果 (*Macadamia ternifolia* F. Muell) 苗木培育的圃地选择、种子处理、砧木培育、嫁接苗培育、苗木出圃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澳洲坚果嫁接苗培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 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 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DB53/062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检验技术规程

3 圃地选择

3.1 气候条件

海拔600 m~900 m, 年均气温 ≥ 18 °C, 极端低温多年平均 ≥ 2 °C, 霜期 ≤ 5 d, 年降雨 ≥ 1000 mm。

3.2 地形

地势较平坦、水源充足、排水良好、地下水位 ≤ 1 m。

4 种子处理

4.1 浸种

8月~11月, 播种前用清水浸泡种子24 h, 捞出下沉种子, 再用1000倍70%的甲基托布津药液浸泡10 min。

4.2 沙床催芽

做长10 m, 宽1 m, 高20 cm, 步道30 cm沙床, 上铺清洁河沙, 湿度以手握成团, 松手后能自然散开为宜。种子腹缝线向下播于床面, 种子行距2 cm, 株距1 cm, 播种后覆盖约2 cm厚河沙。

5 砧木培育

5.1 育苗袋选择

选择直径120 mm~200 mm, 高250 mm~400 mm的育苗袋。袋底打6个~12个排水孔。

DB53/T 676—2015

5.2 育苗基质

按30%的河沙，35%腐熟的有机肥，35%的红壤或砖红壤配制基质，每立方基质加入复合肥330 g和钙镁磷肥660 g充分拌匀。

5.3 育苗床

做长8 m~10 m，宽60 cm~100 cm，步道60 cm的育苗床，育苗地挖排水沟。

5.4 装袋摆放

基质装至育苗袋上缘处，育苗袋摆放于苗床上，周围培土高度不超过育苗袋三分之一处。

5.5 移栽

5.5.1 移栽时间

催芽后20 d~30 d，种子70%以上出现两片硬化真叶时移栽。

5.5.2 取苗

轻拔幼苗，苗根保留种子留土子叶。幼苗宜保持湿润荫蔽。

5.5.3 浇水

移栽前一天育苗袋浇水，栽植后及时浇足定根水。移栽深度以埋过苗根留存子叶为宜。

5.6 砧木苗管理

5.6.1 灌溉

适时适量灌溉，保持基质湿润，及时排水。

5.6.2 追肥

5.6.2.1 3月~9月，新芽萌发后，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。

5.6.2.2 用浓度2%的复合肥或浓度0.5%的尿素，每个容器20 ml。一年生苗每月施肥一次，两年生苗两月施肥一次。施肥后及时浇水。

5.6.3 除草

及时抹芽、除草和松土。

5.6.4 病虫害防治

参照GB 6001附录E。

6 嫁接苗培育

6.1 穗条采集

6.1.1 穗条环剥

嫁接前30天进行环剥，宽度为枝条直径的1/3，深度达木质部为宜。

6.1.2 剪取节穗

按穗条质量要求剪成同等长短，分品种扎成一捆，用1000倍70%的甲基托布津浸泡10 min，滤干药液，用消毒过毛巾、棉纸、麻袋等包裹保湿备用。

6.1.3 穗条质量

穗条质量见表1：

表1 穗条质量

质量等级	质量指标			
	穗条中间直径 (cm)	每条正常芽数量 (个)	分段嫁接芽的芽台 间距 (cm)	基部剪口至正常芽台 的长度 (cm)
I 级	0.80-1.20	≥5.0	≥6.0	≥4.0
II 级		≥3.0		

6.2 嫁接

6.2.1 砧木选择

宜用苗龄约1.5年生,且生长健壮的砧木苗。

6.2.2 嫁接时间

每年9月至次年的3月，宜避开1月~2月低温期。

6.2.3 嫁接方法

宜采用合接、劈接和切接,嫁接口离地面 20 cm~30 cm。枝接法接穗至少有一轮健壮芽点，砧木与接穗的斜面长为 2.0 cm~2.5 cm，且平滑。砧木接口下部至少有 3 轮叶片。

6.3 接后管理

6.3.1 解绑

当接穗与砧木接合稳定后，及时将嫁接捆绑材料解除。

6.3.2 抹芽

成活后要抹除砧木与穗条上的不定芽。

6.3.3 其它管理

及时进行土肥水管理、除草和病虫害防治，按 5.6 要求。

7 苗木出圃

7.1 起苗

起苗应与造林时间衔接，做到随起、随运、随栽植。应保持育苗袋内根团完整，防止育苗袋破碎。对穿出育苗袋的根系进行修根、切断。

7.2 质量要求

苗木质量及质量检测按 DB53/062 执行。

7.3 包装、标识、运输

7.3.1 包装

出圃前应剪除处于生长期嫩梢，剪除袋外须根，除去袋内杂草。对破损容器用塑料绳、麻绳等捆扎。

7.3.2 标识

出圃苗要注明品种、级别、数量、育苗单位和出圃日期；有二个或更多品种出圃时，应按品种分批装车，品种之间用明显的隔离物隔离，每一品种挂标签标记。

7.3.3 运输

苗木运输途中要用篷布遮盖，防重压、高温、风吹日晒、雨淋，中途适当通风、淋水。到达后及时卸苗，置于阴凉处并淋水，保持袋土湿润，及早定植（或假植）。

